

日知錄

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黃汝成集釋

魯之春秋

春秋不始於隱公晉韓宣子聘魯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
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
所以王也原注左傳昭公二年江氏云韓子觀魯春秋此
當時魯春秋惠公以上魯史不存夫子因其存者修之未
必有所取義也使伯禽以後之春秋皆存則周初禮樂征
伐自天子出夫子何不存其盛世之事以爲法顧獨存其
衰世之事以爲戒耶夏殷之禮杞宋不足徵夫子惜之正
考父得商頌十二篇於周太師後又亡其七夫子因而存
之使魯春秋具存夫子有所取義而託始於隱是因筆削
春秋反使惠公以前二百餘年之事皆無徵豈聖人之心
哉迹熄詩亡孟子就當時之春秋推說耳左暄曰春秋筆
則筆削則削魯史之舊本無存故筆削之新義莫攷然亦
有可攷而知者如公羊莊七年傳曰不修春秋曰雨星不

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曰星實如雨此傳文之可據者又有見於他書者坊記載夫子之言曰故魯春秋猶去夫人之姓曰吳其死曰孟子卒孔穎達春秋疏曰魯春秋去夫人之姓曰吳春秋無此文坊記云然者禮夫人初至必書于策若娶齊女則云夫人姜氏至自吳同姓不得稱姬舊史所書蓋亦當書曰夫人姬氏至自吳同姓不得稱姬舊史所書蓋直云夫人至自吳是去夫人之姓直書曰吳而已仲尼修春秋以犯禮明著全去其文故今經無其事此又夫子春秋與舊史不蓋必起自伯禽之封以洎於中世當周之盛同之一證也

朝覲會同征伐之事皆在焉故曰周禮而成之者古之良

史也

原注孟子雖言詩亡然後春秋作然不應伯禽至孝公二百五十年全無紀載閻氏曰按杜元凱春秋經

傳集解序便知春秋一書其發凡以言例皆周公之垂法仲尼從而修之何必言起自伯禽與成之古良史哉又左傳隱七年謂之禮經杜注曰此自隱公以下世道衰微史言凡例乃周公所制禮經也

失其官於是孔子懼而脩之自惠公以上之文無所改焉

謂作春秋也然則自惠公以上之春秋固夫子所善而從

之者也惜乎其書之不存也

莊侍郎曰春秋之義不可書則辟之不忍書則隱之不足

書則去之不勝書則省之辭有據正則不當書者皆書其
可書以見其所不可書辭有詭正而書者皆隱其所大不
忍出其所大不可而後目其所常不忍常不可也辭若可
去可省而書者常人之所輕聖人之所重春秋非記事之
史不書多于書以所不書知所書以所書知所不書又曰
春秋治亂必表其微所謂禮禁未然之前也凡所書者有
所表也是故春秋無空文又曰春秋之辭斷十二公之策
而列之則十二公之行狀莫不著也辭有屢于一公之策
書者有屢于一年之策書者有曠而不志者有曠而一志
者不可不察也劉氏曰孟子言春秋繼王者之迹行天子
之事知我罪我其唯春秋為邦而兼夏殷周之制既以告
顏淵吾其為東周又見于不狃之召夏殷周道皆不足觀
吾舍魯何適復見于禮之告于游故曰我欲載之空言不
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又曰吾因其行事而加吾王
心焉憂天憫人不得已之心百世如將見之又曰傳曰親
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春秋緣禮義以致太平用坤
乾之義以述殷道用夏時之等以觀夏道等之不著義將
安放故分十二世以爲三等有見三世有聞四世有傳聞

五世若是者有二義焉于所見世微其辭于所聞世痛其禍于所傳聞世殺其恩此一義也于所傳聞世見撥亂始治于所聞世見治廩廩進升平于所見世見治太平此又一義也由是辨內外之治明王化之漸施詳略之文魯愈微而春秋之化益廣世愈亂而春秋之文益治又曰史記言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以制義法爲有所刺譏褒諱抑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故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漢書言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夫使無口受之微言大義則人人可以屬詞比事而得之趙訪崔子方何必不與游夏同識惟其無張三世通三統之義以貫之故其例此通而彼礙左支而右絀

春秋闕疑之書

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史之闕文聖人不敢益也春秋桓公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傳曰不書日官失之也僖公十五年夏五月日有食之傳曰不書朔與日官失之也以聖人之明千歲之日至可坐而收豈能收而失之乎

以補其闕而夫子不敢也況於史文之誤而無從改正者

乎況於列國之事得之傳聞不登於史策者乎楊氏曰宋呂大圭春

秋論大約言不以日月為褒貶不以爵號為子奪大旨有三一日明分義二日著名實三日正幾微而已左氏

之書成之者非一人錄之者非一世可謂富矣而夫子當

時未必見也史之所不書則雖聖人有所不知焉者鄭侍

春秋博列國之載因魯史以約文于所不審則義不可斷皆削之而不書書則斷之者斷則審之者故曰春秋之信

史也存闕文而不益實其所不削也不審其事則去之不審其文則存之傳之萬世而不可亂也且春秋

魯國之史也即使歷聘之餘必聞其政遂可以自二十國

之寶書增入本國之記注乎原注成公十三年公會諸侯伐秦下正義曰經文依史官

策書策書所無故經文遂闕也傳文采於簡牘簡牘先有故傳文獨存也劉氏曰春秋說曰孔子作春秋萬八千字

九月而書成以授游夏之徒不能改一字蓋魯史記之文本錄內而略外聖人取百二十國寶書而損益之其大致

則略同故曰述而不作述文王也非述魯也魯史記之例
常事不能不悉書備載春秋盡削之其存什一于千百以
著微文刺譏爲萬世法故曰非記事之書也或筆一而削
百或筆十而削一削者以筆見筆者以削見屈伸變化以
著其義使人深思而自省悟應問以窮其奧故曰知其人不
待告告非其人雖言而不著唯游夏能知之知之故不
能贊一若乃改葬惠公之類不書者舊史之所無也曹大
詞也

夫宋大夫司馬司城之不名者闕也

原注齊崔氏出奔衛去名而書族宋殺其

大夫山去族而書

字疑皆前史之闕鄭伯髡頑楚子麇齊侯陽生之實弑而

書卒者傳聞不勝簡書是以從舊史之文也

原注邵氏曰赴以卒則卒

赴以弑則弑弑而赴以卒其弑也傳聞云爾也

傳聞不勝簡書是以書卒以待察也比之疑獄左氏出於

獲麟之後網羅浩博實夫子之所未見乃後之儒者似謂

已有此書夫子據而筆削之卽左氏之解經於所不合者

新說愈多而是非靡定故今人學春秋之言皆對書燕說而夫子之不能逆料者也子不云乎多聞闕疑慎言其餘豈特告子張乎脩春秋之法亦不過此

春秋因魯史而脩者也左氏傳采列國之史而作者也故所書晉事自文公主夏盟政交於中國則以列國之史參之而一從周正自惠公以前則閒用夏正其不出於一人明矣其謂贈仲子爲子氏未薨平王崩爲赴以庚戌原注先壬戌十日陳侯鮑卒爲再赴似皆揣摩而爲之說

三正

三正之名見於甘誓蘇氏以爲自舜以前必有以建子建丑爲正者其來尙矣微子之命曰統承先王脩其禮物則

知杞用夏正宋用殷正若朝覲會同則用周之正朔其於

本國自用其先王之正朔也獨是晉爲姬姓之國而用夏

正則不可解

原注三正之所以異者疑古之分國各有所受故公劉當夏后之世而一之日二之日已

用建子爲紀

晉之用寅其亦承唐人之舊與舜典協時

月正日卽協

此不齊之時月沈氏曰王守溪春王正月辨

云汲冢周書

云亦越我周王致伐于商改正異械以垂三

統至于敬授

民時巡狩烝享猶自夏焉且周禮有正月又

有正歲周時

二杜預春秋後序曰晉太康中汲縣人發其

正實兼行之

矣

界內舊冢得古書皆簡編科斗文字記晉國起自殤叔次

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

之元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編年今攷春

秋僖公五年晉侯殺其世子申生經書春而傳在上年之

一月十一年晉殺其大夫平公鄭父經書都而傳在正年之

冬十五年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經書十有一月壬

戌而傳則爲九月壬戌經傳之文或從夏正或從周正所

以錯互如此原注羅泌以爲傳據晉史經則周歷與史記漢元年冬十月五

星聚東井乃秋七月之誤沈氏曰毛云秦正建亥而漢初因之非誤也正同僖

公五年十二月丙子朔虢公醜奔京師而卜偃對獻公以

爲九月十月之交襄公三十年絳縣老人言臣生之歲正

月甲子朔以長歷推之爲魯文公十一年三月甲子朔此

又晉人用夏正之見於傳者也沈氏曰毛云三正遞建諸事可通而獨此推測占驗

之事多用夏正何則以氣候分至有難齊也卜

偃以鷄火天策推驗昏旦此非用夏正不可

僖公二十四年冬晉侯夷吾卒杜氏注文公定位而後告

夫不告文公之人

原注傳曰秦伯納之不書不告人也

而告惠公之薨以上

年之事爲今年之事新君入國之日反爲舊君卽世之年

非人情也疑此經乃錯簡

沈氏曰毛云春秋恆例但得書列國君卒而不書列國立君此

全經盡然至于踰年之告則國亂多故並從緩赴非錯簡也

當在二十三年之冬傳曰

九月晉惠公卒晉之九月周之冬也

原注蓋懷公遣人來告

隱公六年冬宋人取長葛傳作秋劉原父曰左氏日月與

經不同者上明作書雜取當時諸侯史策之文其用三正

參差不一往往而迷故經所云冬傳謂之秋也攷宋用殷

正則建酉之月周以爲冬宋以爲秋矣

桓公七年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傳作春劉原父

文公十六年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經在九月傳作七月
隱公三年夏四月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
禾若以爲周正則麥禾皆未熟四年秋諸侯之師敗鄭徒
兵取其禾而還亦在九月之上是夏正六月禾亦未熟注
云取者蓋芟踐之終是可疑按傳中雜取三正多有錯誤
左氏雖發其例於隱之元年曰春王周正月而閏有失於
改定者文多事繁固著書之君子所不能免也

閏月

左氏傳文公元年於是閏三月非禮也

梁氏曰左傳紀閏者六僖七年文元

年成十七年襄九年昭二十年二十二年獨文元年閏三
月昭二十年閏八月皆違歸餘于終之例而傳獨譏閏三
月爲非禮不可解或謂周之三月夏之正月不得有閏故
譏之近歷家置閏惟正月十二月罕見以理推之不應此

兩月不置閏也攷齊梁以來亦多有之錢詹事云古法用恆氣以無中氣之月為閏一歲十二月皆可置閏不獨宋元以前即明亦有閏正月閏十二月也西法改用定氣每氣長短不齊冬至前後氣最短故百餘年來從無閏十一月十二月者襄公二十七年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辰在正月者

申司歷過也再失閏矣哀公十二年冬十二月螽仲尼曰

今火猶西流司歷過也並是魯歷春秋時各國之歷亦自

有不同者經特據魯歷書之耳原注史記秦宣公享國十二年初志閏月此各國歷

法不同成公十八年春王正月晉殺其大夫胥童傳在上之一證

年閏月原注上有哀公十六年春王正月己卯衛世子蒯

瞋自戚入于衛衛侯輒來奔傳在上年閏月原注上有冬皆魯

失閏之證杜以為從告非也錢氏曰文公元年傳注杜預曰步歷之始以為術之端首

曆之日三百六十有六日日月之行又

言歸餘于終孔穎達曰日月轉運于終必分爲
推歷謂之步歷步歷之始以爲術之端首謂歷之上元必
以日月全數爲始于前更無餘分以此日爲術之端首故
言履端于始也日行遲月行速凡二十九日過半月行及
日謂之一月過半者謂一日于歷法分爲九百四十分月
行及日必四百九十九分是過半二十九分今一歲氣周
有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其十二月一周惟三百五
十四日是少十一日四分日之一未得氣周細而言之
只少弱十一日所以然者一月有餘分二十九分又得
月有餘分三百四十八其四分日之一一歲既得三百五十四日又得
餘分三百四十八其四分日之一一歲既得三百五十四日又得
四分之爲二百三十五分今于餘分三百四十八內取二
百三十五分當卻四分日之一餘分仍有一百一十三其
整日惟有十一日又以餘分一百一十三減其一日九百
四十分惟有八百二十七分是一年有餘十日八百二十
七分少一百一十三分不成十一日也分一周之日爲十
二月則每月常三十日餘計月及日爲一月則每月惟二
十九日餘前朔後朔相去二十九日餘前氣後氣相去三
十日餘每月參差氣漸不正但觀中氣所在以爲此月之
正取中氣以正月故言舉正于中也月朔之與月節旬月
積一日有餘所有餘日歸之于終積成一月則置之爲閏
故言歸餘于終又曰史記漢書于秦時及漢未改秦歷之

前屢書後九月文穎曰時律歷廢不知閏謂之後九月師
 古曰文說非也若以律歷廢不知閏者則當徑謂之十月
 不應有後九月蓋秦之歷法應置閏者總致之于歲末觀
 其此意當取左傳所謂歸餘于終耳按師古于此篇用杜
 預說謂有餘日則歸于終積而成閏竝無置閏在歲終之
 解春秋經傳所載九閏月除襄九年閏月依杜預當作門
 五日其餘八閏惟成十七年閏月乙卯晦昭二十二年閏
 月取前城傳文上有十二月知此兩閏皆在歲終文六年
 閏月不告朔傳在冬十一月之後則未知其閏在十一月
 與十二月與僖七年閏月惠王崩哀五年閏月葬齊景公
 哀十五年閏月渾良夫與太子人經傳上有冬字則未知
 其閏在十月與十一月與十二月與俱不得而知也文元
 年閏三月非禮也劉歆以為是歲閏餘十三閏當在十一
 月後而在三月故傳曰非禮也杜預以為歷法閏當在僖
 公末年誤于今年置閏蓋時達歷者所譏按文元年之閏
 漢志謂失之前杜氏謂失之後非以置閏當在歲終而譏
 之也昭二十年閏月殺宣姜傳文上有八月下有十月孔
 穎達以為閏在八月後也此兩閏不在歲終傳有明文春
 秋魯歷雖不正如以應置歲終者移之或春或秋恐亦無
 是事也秦漢所書後九月自是秦歷蓋誤以置閏歲末傳
 會歸餘于終之文師古所注甚明後

周歷非也平王東遷以後周朔之不頒久矣故漢書律歷志六歷有黃帝顓頊夏殷周及魯歷其於左氏之言失閏皆謂魯歷蓋本劉歆之說原注五行志周衰天子不班朔魯歷不正置閏不得其月月大
小不得其度

王正月

廣川書跋載晉姜鼎銘曰惟王十月乙亥

原注集古錄博古圖載此鼎並

作王

而論之曰聖人作春秋於歲首則書王說者謂謹始

以正端今晉人作鼎而曰王十月是當時諸侯皆以尊王正爲法不獨魯也李夢陽言今人往往有得秦權者亦有王正月字以是觀之春秋王正月必魯史本文也言王者

所以別於夏殷並無他義劉原父以王之一字爲聖人新

意非也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亦於此見之

原注博古圖載周仲

傅父鼎銘曰維王五月初吉丁亥齊侯罇鍾銘曰維王五月辰在戊寅敵敦銘曰維王十月

趙伯循曰天子常以今年冬班明年正朔於諸侯諸侯受

之每月奉月朔甲子以告於廟所謂稟正朔也故曰王正

月

左氏傳曰元年春王周正月此古人解經之善後人辨之累數百千言而未明者傳以一字盡之矣

未爲天子則雖建子而不敢謂之正武成惟一月壬辰是

也

原注傳一月周之正也月猶幽詩言一日

已爲天子則謂之正而復加王以